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编制单位：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旭

填表人： 张旭

建设单位: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电话: 15937350406

传真: /

邮编: 453200

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政府东邻

邻

编制单位: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电话: 15937350406

传真: /

邮编: 453200

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政府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政府东邻				
设计床位	190 张/年				
实际床位	一期: 160 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10		
调试时间	2026.01.10— 2026.01.2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01.13—2026.0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比例	1.25%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3);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12;

12.《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5]4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2025.12.8;

13.《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5.2.14，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报告编号：PY2601128;

14.排污单位名称：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排污许可编号：524107266149499900001W；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申请日期：2025年12月22日；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表 1 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废水	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COD	200mg/L
			BOD ₅	110mg/L
			SS	120mg/L
			NH ₃ -N	20mg/L
			TP	3mg/L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mg/m ³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1 类	噪声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			

	<p>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医疗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	---

表二

1、地理位置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位于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政府东邻，利用现有闲置病房进行建设，医院东侧为文明小区，北侧为榆林乡敬老院，西侧为榆林乡人民政府，南侧为乡村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m 处的榆林乡人民政府，西北侧 295m 处延津县榆林社区幼儿园、210m 处延津县蓝天实验学校，北侧 2m 处榆林乡敬老院、100m 处榆林乡社区，东侧 5m 处文明小区、70m 处延津县榆林中学、180m 处新乡市精神病医院，东南 250m 处榆林乡成名学校，西南侧 310m 处延津县榆林乡卫生院，165m 处榆林派出所。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一期)	分期建设

2	建设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一致
3	设计床位	190 张/年	160 张/年	一期建设 设计床位 数 160 张/ 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 政府东邻	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 政府东邻	一致
5	占地面积	7300m ²	730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 元)	100	80	一期投资 80 万元
7	定员与工作 制度	全院医护人员 40 人， 年工作 317 天，三班 制(每班 8 小时)	全院医护人员 40 人， 年工作 317 天，三班 制(每班 8 小时)	一致

本项目工程分期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3、项目主要组成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门诊楼	两层，包括化验室、药房、诊室、值班室、医保办、收费室等，建筑面积 900m ²	两层，包括化验室、药房、诊室、值班室、医保办、收费室等，建筑面积 900m ²	一致		
		西病房楼	两层，包括治疗室、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两层，包括治疗室、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致		
		北病房楼	两层，包括治疗室、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两层，包括治疗室、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两层，包括宿舍、卫生间，建筑面积 500m ²	两层，包括宿舍、卫生间，建筑面积 50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	加盖密闭， 定期投加除 臭剂	污水处理站 废气	加盖密闭， 定期投加除 臭剂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 后与医疗废 水一同排入 排入院内现 有污水处理 站(沉淀+过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 后与医疗废 水一同排入 排入院内现 有污水处理 站(沉淀+过	一致

			滤+消毒)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滤+消毒)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市政集中自来水管网	市政集中自来水管网	一致	
		电	市政集中供电电网	市政集中供电电网	一致	

本项目组成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magneuro100	1	magneuro100	1	一致
2	脑功能治疗仪	/	1	/	1	一致
3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	1	/	1	一致
4	心电图机	/	1	/	1	一致
5	血压计	BSX500	1	BSX500	1	一致
6	血压计	BSX509	1	BSX509	1	一致
7	血压计	台式	1	台式	1	一致
8	12导心电工作站	Y-2120	1	Y-2120	1	一致
9	三通道心电图机	ZQ-1203G	1	ZQ-1203G	1	一致
10	脑电地形图	IY-2420	1	IY-2420	1	一致
11	彩色经颅多普勒超声	ORY990	1	ORY990	1	一致
12	彩超	DC-N3S	1	DC-N3S	1	一致
13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Z5	1	Z5	1	一致
1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S1180	1	S1180	1	一致
15	尿液分析仪	BT-200	1	BT-200	1	一致

16	免疫荧光检测仪	FS-112型	1	FS-112型	1	一致
17	血流变	/	1	/	1	一致
18	离心机	/	1	/	1	一致
19	温湿度计	/	1	/	1	一致
20	吸痰器	/	1	/	1	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t/a)	一期实际用量(t/a)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一次性使用配药器	20 支	16 支	分期建设， 仅一期建设 内容
2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80 支	64 支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	600 支	480 支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20ml	600 支	480 支	
5	医用输液贴	10 盒	8 盒	
6	橡皮膏	3 筒	2 筒	
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700 条	560 条	
8	医用棉签	10 包	8 包	
9	一次性使用胃管	40 支	32 支	
10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10 条	8 条	
11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10 根	8 根	
12	输液瓶口贴	7 盒	6 盒	
13	医用透气胶带	2 盒	1 盒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200 支	160 支	
15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0 包	8 包	
16	纱布绷带	2 包	1 包	
17	水	18734.7m ³ /a	15501.3m ³ /a	
18	电	15.2 万 kW·h/a	12.2 万 kW·h/a	

6、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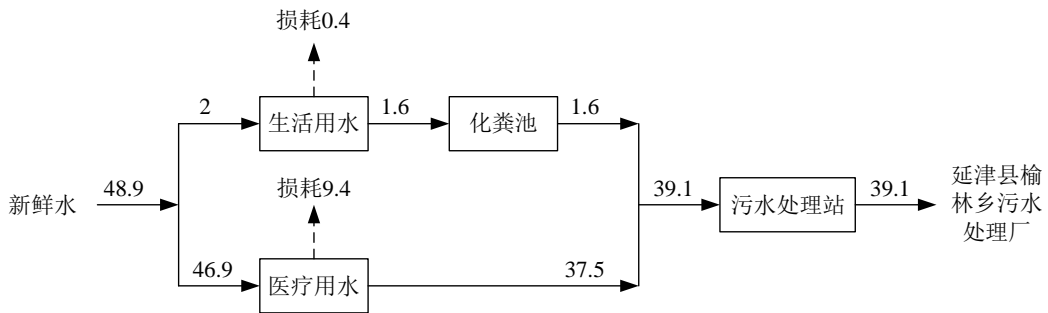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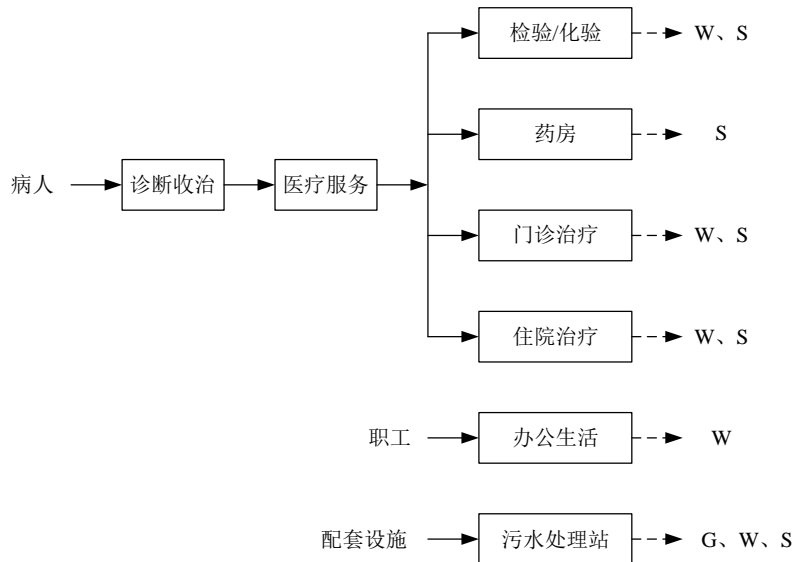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一期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病人就诊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流程示意图如下。



注：W：废水；G：废气；S：固废

图3 病人就诊流程图

具体流程简述如下：

病人进入医院后首先到门诊部进行病情初步诊断，如病情较为简单，则由门诊医师直接进行治疗，病人康复出院；如病情较为严重，则进入检查科室进行进一步检查诊断，进入住院治疗程序，直至病人治愈出院或转院治疗为止。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气主要为污水站臭气，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含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排入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消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	/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噪声	水泵、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检查/化验、药房、门诊及住院治疗等	医疗废物(含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分类收集包装，危废贮存库暂存，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加盖密闭和定期投加除臭剂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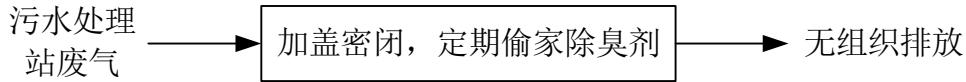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消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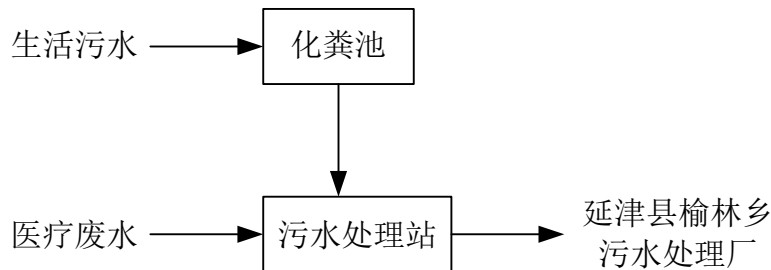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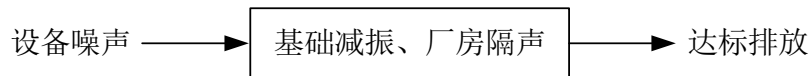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含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和污泥，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标准要求，医疗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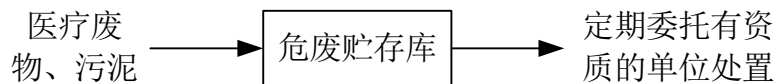


图 8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	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消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消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水泵、风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检查/化验、药房、门诊及住院治疗等	医疗废物(含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危废贮存库(10m ²)	/	危废贮存库(10m ²)	/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合计	/		/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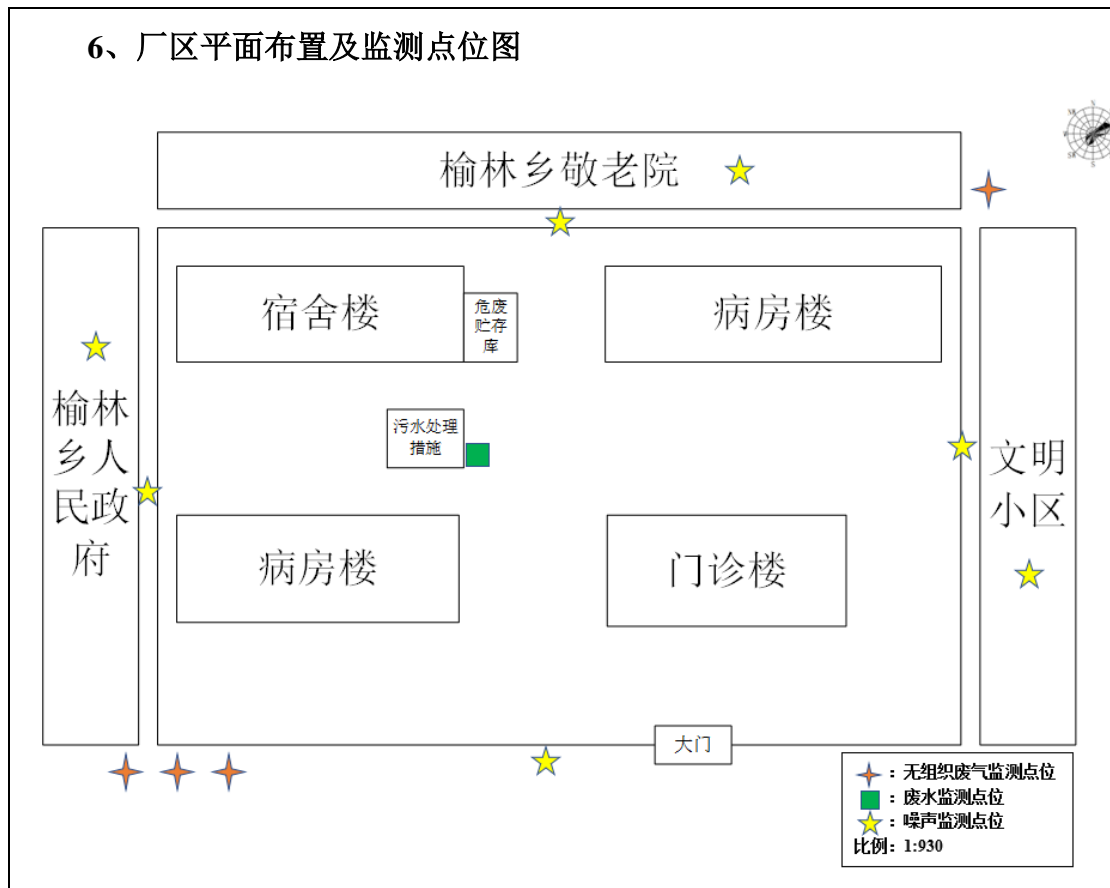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延环告知承诺[2025]4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7266149499900)关于《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郭桦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p>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7266149499900)关于《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郭桦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1) 废气****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mg/m ³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 废水**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00mg/L
		BOD ₅	110mg/L
		SS	120mg/L
		NH ₃ -N	20mg/L
		TP	3mg/L
		TN	30mg/L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昼间	55
		夜间	45

(4)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标准要求,医疗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量物 COD 0.7494t/a、NH₃-N 0.0749t/a,根据一期建设情况,核算一期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6311t/a、NH₃-N 0.0631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3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一体机 550-25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I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224BC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I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恒温培养箱 DHP-360A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p>4、质量控制措施</p> <p>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p> <p>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p> <p>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p> <p>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p>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 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1、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 14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1 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DW001 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4 次/1 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昼夜,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榆林敬老院		
	文明小区		
	榆林乡人民政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17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榆林乡敬老院	文明小区	榆林乡人民政府
2026.1.13	昼间	52	53	53	52	52	53	53
	夜间	43	41	41	41	41	41	41
2026.1.14	昼间	51	52	52	52	53	52	53
	夜间	42	42	43	43	42	42	4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3dB(A)、夜间噪声值为41~43dB(A),敏感点处榆林敬老院昼间噪声值为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41~42dB(A),文明小区昼间噪声值为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41~42dB(A),榆林乡人民政府昼间噪声值为53dB(A)、夜间噪声值为41~42dB(A),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备注
2026.1.1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1#	0.07	0.003	<10	气温: 9.6°C 气压: 101.6kPa 风向: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厂界下风向2#	0.07	0.005	<10	
		厂界下风向3#	0.09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0.10	0.007	<10	

2026.1.1 4		4#				风速: 2.1m/s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1#	0.06	0.004	<10	气温: 11.6°C 气压: 101.4kPa 风向: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06	<1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04	<10	气温: 12.9°C 气压: 101.3kPa 风向: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06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4#	0.09	0.006	<10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1#	0.07	0.005	<10	气温: 11.4°C 气压: 101.5kPa 风向: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07	<10	
		厂界下风向 4#	0.11	0.00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04	<10	气温: 8.1°C 气压: 101.8kPa 风向: 西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4#		0.10	0.007	<1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1#	0.09	0.005	<10	气温: 11.2°C 气压: 101.6kPa 风向: 西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3#	0.07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4#	0.11	0.006	<1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	0.10	0.004	<10	气温: 12.7°C 气压: 101.5kPa 风向: 西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3#	0.07	0.007	<10	

		厂界下风向 4#	0.11	0.008	<10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2.1m/s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1#	0.09	0.005	<10	气温: 10.7°C 气压: 101.7kPa 风向: 西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10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3#	0.09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4#	0.10	0.007	<10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0.06~0.12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3~0.008mg/m³、臭气浓度<10，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mg/m³、硫化氢 0.03mg/m³ 和臭气浓度<10 的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粪大肠菌群数
2026.1.13	DW001 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7.2	20	5.6	ND	0.177	0.03	0.58	ND
		第 2 次	7.2	19	6.1	ND	0.182	0.04	0.62	ND
		第 3 次	7.3	18	5.3	ND	0.175	0.04	0.59	ND
		第 4 次	7.3	21	5.8	ND	0.173	0.03	0.63	ND
2026.1.14	DW001 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7.3	22	5.8	ND	0.168	0.04	0.63	ND
		第 2 次	7.3	23	5.6	ND	0.171	0.04	0.58	ND
		第 3 次	7.2	20	5.9	ND	0.177	0.03	0.62	ND
		第 4 次	7.2	22	6.1	ND	0.169	0.03	0.60	ND

注：检测期间废水流量为 39.1m³/d。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7.2~7.3、COD 18~23mg/L、BOD₅ 5.3~6.1mg/L、SS 未检出、NH₃-N 0.168~0.182mg/L、TP 0.03~0.04mg/L、TN 0.58~0.63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pH 6~9、COD 250mg/L、

BOD₅ 100mg/L、SS 6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00mg/L、BOD₅ 110mg/L、SS 120mg/L、NH₃-N 20mg/L、TP 3mg/L、TN 30mg/L 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TP、TN，监测期间废水流量为 39.1m³/d。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废水流量	污染因子	废水总排口浓度均值(mg/L)	出厂量(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入环境量(t/a)
废水总排口	39.1m ³ /d(12394.7m ³ /a)	COD	20.6	0.2553	50	0.6197
		NH ₃ -N	0.174	0.0022	5.0	0.062
		TP	0.035	0.0004	0.5	0.0062
		TN	0.61	0.0076	15	0.185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一期出厂量	一期入环境量	出厂量	入环境量
COD	2.1709	0.6311	0.2553	0.6197
NH ₃ -N	0.0921	0.0631	0.0022	0.062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0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格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合格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其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符合验收条件。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合格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0.06\sim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3\sim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和臭气浓度 <10 的限值要求。

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过滤+消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7.2~7.3、COD 18~23mg/L、BOD₅ 5.3~6.1mg/L、SS 未检出、NH₃-N 0.168~0.182mg/L、TP 0.03~0.04mg/L、TN 0.58~0.63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 pH 6~9、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6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延津县榆林乡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00mg/L、BOD₅ 110mg/L、SS 120mg/L、NH₃-N 20mg/L、TP 3mg/L、TN 30mg/L 的要求。

⑤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3dB(A)，敏感点处榆林敬老院昼间噪声值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文明小区昼间噪声值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榆林乡人民政府昼间噪声值为 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含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和污泥，

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1 座(10m²)，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标准要求，医疗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⑦本项目一期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 0.6197t/a、NH₃-N 0.062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一期排放量 COD 0.6311t/a、NH₃-N 0.0631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726-04-01-450036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政府东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4°3'34.933" 纬度：35°12'35.059"		
	设计床位	190 张/年				实际床位	一期 160 张/年			环评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告知承诺[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10				竣工日期	2025.12.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4107266149499900001W		
	验收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7 天			
运营单位	延津县榆林精神病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4107266149499900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394.7	14987.76		12394.7	14987.76		+12394.7
	化学需氧量						0.6197	0.7494		0.6197	0.7494		+0.6197
	氨氮						0.062	0.0749		0.062	0.0749		+0.06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